

專案質詢

8-1-8-0607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8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陳委員根德，鑑於要毒蟲繳納罰款難上加難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在前年修正，將施用及持有三、四級毒品低於廿公克以下者，處以行政罰鍰及講習，實施至今滿兩年，卻形成吸毒者事後落跑不繳罰款的現象，執行率僅約三成，還有兩億兩千多萬元收不到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警方查獲持有少量三、四級毒品者，處以罰款，就好像是警方取締開罰單，要民眾繳罰一樣。三、四級毒品的成癮性較一、二級毒品低，且施用者多是學生，毒品審議委員會開會討論，認為不宜動輒用刑事制裁，應加強戒癮醫療。
- 二、根據警方敘述，不論是夜店或是 KTV、酒店等娛樂場所，業者不諱言表示，現在施用 K 他命助興的現象十分嚴重，因為 K 他命等三、四級毒品取得容易，被抓到又不會被判刑坐牢，施用者才有恃無恐。
- 三、本席這些被查獲者如果不繳納罰鍰，會被再處以怠金，但這些人似乎也不怕，警方日後還需再送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，徒浪費許多公務人員的時間與人力，因此法務部應檢討是否將 K 他命列為第二級毒品。